

第20-1/1号课题：残疾人对电信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无障碍获取

1 情况说明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有6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根据WHO统计，大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残疾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涉及身体、神经或精神方面。同样，寿命的延长导致了老年人能力的下降。因此，残疾人的数量可能会继续上升。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是成员国的一项政策。此类政策的目标在于为使残疾人同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创造必要条件。不断发展的残疾人政策已不仅限于提供基本医疗保健、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和向成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残疾人政策的落实使城市基础设施更易于他们享用，并改善了该群体的卫生和康复治疗服务。此外，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是成员国的共同政策。

在电信方面，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上成员国通过第2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做出决议，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设施和电信服务。

人们普遍认为，电信/ICT对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民主发展以及行使若干基本权利至关重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均强调，电信/ICT对生活的方方面面极为重要，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实行良政和促进人员与国家之间对话的有效手段。

WSIS认识到，需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国际电联理事会认识到，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十分重要，因此，批准将2008年“世界电信和社会日”（5月17日）的主题定为“让信息通信技术惠及残疾人：让所有人享有电信/ICT机遇”。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各国于2007年3月30日开始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截至2009年2月16日，共有137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中81个国家亦签署了“任择议定书”。上述国家中的48个国家已批准了《公约》，28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CRPD不仅确立了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国家确保残疾人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ICT进行平等接入的义务。

目前尚不存在有关无障碍获取ICT的具体法律规定。某些国家已制定了反歧视法或电信法；某些国家从医学角度制定了法律条款，将残疾视为“缺陷”，而非通过重点关注能力和融入来解决残疾人问题。应通过法律条款将良好的关于接入性的规定转化为现实。

1.1 无障碍获取标准

无障碍获取标准对于将设备和服务提供给最为广泛的人群使用至关重要，同时是实现互操作性和所需服务质量的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制定了若干建议书和文件，就一系列广泛的无障碍获取标准提供信息。

在考虑应由残疾人参与制定法律/监管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过程中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亦十分重要。

同时，需考虑由各类不同残疾人使用的辅助技术，这些辅助技术的目标旨在克服或缩小普通人所用标准ICT和针对残疾人需求的ICT之间的差距。

1.2 信息和统计数据

就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诸多重要问题收集信息和数据亦十分重要，因此，应制定旨在协助进行信息收集的方法。

2 研究课题

通过分析政策和战略，促进、制定和实施最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使残疾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利用电信/ICT。

3 预期成果

在此建议，报告中的研究成果课题应使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推出和实施服务和解决方案，向残疾人提供电信/ICT。此外，该报告将帮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确定应为残疾人采用的、与电信/ICT有关的最佳商业做法。

该报告应包括残疾人利用电信/ICT所需的监管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业务提供商和设备生产厂家采用的原则（如平等接入、可接入性/兼容设备）；
- b) 有关适当获取电信/ICT的一项建议；
- c) 建议实施政策和战略的方案；
- d) 对现有技术解决方案的经济成本评估和比较；
- e) 有关业务提供商针对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特殊困难采取的最佳商业做法的一项建议。

4 时间安排

这些活动应该作为一个新课题，纳入ITU-D第1研究组2010-2014年研究周期的活动计划。

4.1 预计2012年提交中期报告。

4.2 预计2013年提交最终报告。

5 建议者

墨西哥/CITEL。

6 输入意见来源

欢迎以下利益攸关方为研究课题提供信息：为克服残疾人利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政策和支持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成员、部门成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民间团体机构。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电信监管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制造商	感兴趣	感兴趣

a) 目标对象

研究成果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和行动，以落实改善残疾人利用电信/ICT的技术解决方案。该成果还将帮助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和业务提供商，设计和采用已经证明是成功的商业做法，以关注并帮助解决残疾人利用电信/ICT的问题。

¹ “发展中国家”一词也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CD）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

b) 实施成果方法的建议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针对各自国家和人口的特点实施最为适宜的技术解决方案。就此可以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使实施能够分阶段进行。

该报告也将有助于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业务提供商，以鼓励他们采用顾及残疾人特殊困难的商业做法。

8 课题处理方法的建议

通过与ITU-T第16研究组（第26/16号课题）的紧密合作，在第[x]研究组内部处理。

9 协调

建议与采用顾及残疾人特殊困难并协助其利用电信/ICT的最佳做法的相关国际组织和业务提供商合作。

10 其它相关信息
